

附表八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手機號碼	
		電 話	
<p>放棄入學資格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 _____ 組一年級新生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</p>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日 期	年 月 日	日 期	年 月 日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回條(錄取生存查聯)

錄取生姓名		手機號碼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電 話	
<p>放棄入學資格聲明：</p> <p>本人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 _____ 學系 _____ 組一年級新生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</p>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		日 期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**109 年 1 月 10 日前**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至【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】，辦理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2.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於聲明書上蓋章後，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回條。
- 3.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4.考生服務專線：04-22840216。